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61號

債 權 人 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苡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祭祀公業林開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祭祀公業林開春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